

合同编号:

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地下管线探测进行测绘技术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、地点

测绘范围：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为准。

测绘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鮀江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作业依据：

2.1 测绘内容：

地下综合管线探测。

2.2 执行的技术标准：

(1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
(2) 《工程测量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8-2021）；

(3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；

(4) 《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（DBJT_15-134-2018）。

第三条 测绘服务费确定与支付

3.1 合同暂定总价¥2399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），计算过程详见本合同附件1，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为准。

3.2合同形式：本项目实行含税（增值税税率为6%）固定单价包干，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测绘技术服务的全部含税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测绘技术服务所产生所需的劳务(含技术人员)、材料、设备、机械(含交通费、仪器设备、软件等使用费、进出场费，包括测量单位工作人员到达项目测量现场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)、技术工作费和报告编制费、各项管理费、就餐、住宿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。

3.3结算方式：

合同结算：最终结算价=测量工程量×中标合同单价

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计算，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，若高于中标价的，按中标价结算。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，税率按实调整，不含税价不变。本项目工程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内容，但在实际测量过程中额外产生的，不再另行计算费用。

3.4合同支付：

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%作为定金；

(2) 乙方完成测量外业并提交成果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%；

(3)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%；

(4) 本合同测量费用结算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。

注：合同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，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责任。

3.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户名：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桥南支行

银行帐号：8110901012801117471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4.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3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4.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4.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根据项目测绘现场，完成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服务工作，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。

5.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_3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5.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给甲方。

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暂定_30_个日历天，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交付的测量成果资料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（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成果图、成果

表及探测技术报告) 纸质版一式 4 份, 电子版一式 1 份, 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8.1 合同签订后,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, 甲方按乙方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总价款。

8.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, 工期顺延。

8.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

9.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 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

9.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 乙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, 否则,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, 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在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3.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合同签署栏，无正文)

委托方：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银行行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承揽方：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南路 43 号 401

电话：020-8466706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附件 1:

测绘服务费明细表

我单位在“汕头市金平区鮀江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地下管线探测”项目的测绘服务含税总价暂定为：239900.00 元，税率 6 %。

内容	单价（元）	工作量	单位	单项价（元）
地下管线探测	10660.85	45.0058	km	479800
下浮 50%后合计				239900.00

注：测绘工作费用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相关规定计取。